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 人员 信息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
	柯乐娟	高工	安徽同方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	王静	工程师	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	刘学良	会计师	安徽大别山律师事务所
项目 信息	项目名称: 六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		
	供应商名称: 六安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		
	供应商地址: 六安市裕安区紫园村		
专业 人员 论证 意见	1. 依据《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(二)》约定, 必须由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处理。 2. 由于两厂距离近, 渗滤液全管道输送, 避免了对环境的二次污染。实现零排放, 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地区不会造成环境污染。渗滤液可以达到中量化处理, 无需额外增加处理浓缩液经费。 综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性质要求, 导致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”的规定, 经论证专家一致认为: 六安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符合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。		
专业 人员 签字	刘学良 王静 柯乐娟		
日期	2025年 12 月 30 日		